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對市售貢丸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發現竟含早已禁用之氯黴素，而該等貢丸所使用之肉品係來自合法屠宰場，顯見肉品管理制度及動物用藥之稽查管理確有疏漏，為確保國人食用肉品之安全，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藥局）對市售貢丸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發現竟含早已禁用之氯黴素，而該等貢丸所使用之肉品係來自合法屠宰場，顯見肉品管理制度及動物用藥之稽查管理確有疏漏，為確保國人食用肉品之安全，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案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食藥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防檢局、食藥局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農委會早已於民國 91 年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動物用禁藥氯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防檢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之違誤，實有怠失：

（一）按氯黴素（chloramphenicol）是一種廣效性抗生素，由於價格便宜，過去經常被用來治療畜禽、魚類的感染性疾病。但經由研究發現，氯黴素除了具療效外，也有相當高的毒性，若透過飲食進入人體，可能影響骨髓、紅血球的增生，甚至導致人體的再生性不良貧血。基於健康考量，農委會爰於民國（下同）91 年 12 月 26 日公告禁止產食動物¹使用氯

¹ 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 係指生產供食用之禽畜類，例如：豬、牛、羊、雞、鴨、鵝等。

黴素，惟仍准許其使用於非產食動物（諸如：犬、貓、馬、寵物等），故予少數農民可趁之機，輒非法流用到罹病之產食動物中，肇致氯黴素禁藥管控措施之重大闕漏，合先敘明。

(二)次查近3年來相關機關進行氯黴素殘留監測作業，已相繼發現其遭流用到豬肉加工製品中：

- 1、100年5月16日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布抽查學生營養午餐食材共56件樣品，其中2件CAS²貢丸（禹昌公司及嘉楠公司之冷凍貢丸）檢出殘留氯黴素。
- 2、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之管理係歷年來各衛生機關稽查檢驗之重點，食藥局每年均辦理市售禽畜肉水產品年度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計畫，99年共抽驗330件、100年共抽驗481件、101年共抽驗2,587件（其中抽驗貢丸30件，違規8件，違規比率高達26.7%），抽驗結果如附表1、附表2；此外，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其食品衛生管理稽查權責，同時亦自行進行抽驗，99年共抽驗744件、100年共抽驗948件、101年共抽驗2,235件，抽驗結果如附表3、附表4，可知：
 - (1)種豬肉供應地點以雲林縣為最大宗，但違規販售含氯黴素貢丸之地點，則遍布全省各地。
 - (2)抽驗貢丸動物用藥殘留，除發現依法不得檢出之氯黴素為禁藥之外，尚摻雜有濫用其他多種不同動物用藥，超過法定殘留容許量而被判定為不合格之案件，顯見整體動物用藥之管控措施仍有疏漏。
- 3、防檢局辦理畜牧場端用藥品質安全年度監測工

² CAS(Chinese Agriculture Standard)為台灣優良農產品之簡稱。

作，101 年度針對豬、牛、羊、雞、鴨、鵝等供產食動物進行氯黴素殘留監測，總計採樣 3,043 件（含肉、乳、蛋及血清等樣本），其中檢出 3 件鴨肉有氯黴素殘留，可見農戶濫用氯黴素情形尚非僅侷限於種豬，亦即已擴及到其他供產食動物中。

(三)惟查防檢局執行有關 99 至 101 年間取締動物用藥品違規案件總計 81 件之中，經查因違法販售或使用氯黴素類藥品而遭裁罰者計 14 件。另因有 3 件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於 102 年確定違法情節而予以裁罰，故因違法使用或販售氯黴素藥品而遭裁罰者總計 17 件。但是該局專案查核持有氯黴素許可證業者 101 年及 102 年製造銷售情形【生產源頭端】，均未查獲任何違規案件，揆諸上開查獲氯黴素製劑販賣使用流向情形【消費使用端】違規案件共有 17 件，凸顯長期以來，均有少數農民非法流用氯黴素之情形！

(四)綜上，食藥局對市售貢丸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發現竟含早已於 10 年前便經農委會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而該等貢丸所使用之肉品係來自合法屠宰場，可見防檢局對於肉品管理制度及動物用藥之稽查管理均有疏漏，致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其管控動物用藥無方、查緝非法流用案件不力之違誤，實有怠失。

二、農委會防檢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洵有欠當：

(一)按 101 年 9、10 月間衛生機關所公布抽驗市售貢丸檢出動物用藥殘留案件，嗣經防檢局分析，發現其

原料肉品來源大多為屠宰後之種豬，究其原因係種豬肉品特性適合作為貢丸加工之用。惟種豬之飼養期較長，往往因發生疾病而需要投藥治療，故該類豬隻藥物使用情形亦較為複雜，另以貢丸屬混合加工之肉類製品，其供應製造之肉品來源眾多，可由單一或眾多豬隻屠體之各個不同來源部位混成，因此只要其中一個或少數之來源肉品有氯黴素殘留，則該等違規肉品即可能造成多家業者製成之貢丸含有氯黴素殘留，致使追蹤肉品來源之難度增高。各養豬場（一貫場或種豬場）種豬之銷售方式，多由特定運銷業者至各養豬場收購後，逕行送至肉品市場交易或屠宰場屠宰，其供應來源容易混雜致不易辨識，導致部分養豬業者心存僥倖。爰此，防檢局業已知悉「種豬」為其加強管控措施之關鍵對象，至為灼然。

(二)防檢局從未回溯追蹤到任何問題豬隻之確切源頭：查 99~101 年各衛生機關辦理市售食品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所發現抽驗「貢丸」之違規案件，均會通報防檢局進行回溯追蹤問題豬隻源頭，惟業者大多數無法提供明確來源，衛生機關祇能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不能或不願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物品之來源)裁罰；揆諸食藥局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近 3 年來抽驗市售貢丸共檢出 27 件違規案件，惟防檢局均無法追蹤到其確切源頭供應來源，故從未回溯至畜牧場端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查處。

(三)彈性調整執行「種豬」抽驗項目過於遲緩：

- 1、防檢局以往針對豬隻氯黴素之殘留監測工作，雖已配合在各年度之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中執行抽樣檢驗，惟其採樣豬隻類別並未區分肉豬（約占養豬總頭數 90%）或種豬（約占養豬

總頭數 10%)，是以隨機採樣抽檢到「種豬」之機率偏低，喪失早期監測到「種豬肉可能殘留氯黴素」之契機；又 99~101 年各衛生機關辦理市售食品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所發現抽驗「貢丸」之違規案件暨 100 年 5 月 16 日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布抽查學生營養午餐有 2 件 CAS 貢丸(禹昌公司及嘉楠公司之冷凍貢丸)檢出殘留氯黴素，均已通報防檢局進行回溯追蹤問題豬隻源頭，然而防檢局於 101 年之前的相關抽驗計畫卻毫無任何配合調整措施，令人匪夷所思。

- 2、防檢局 102 年度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採樣計畫執行方式，係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 101 年畜禽統計調查結果，按依各縣市之各畜禽種別的牧場數量、在養數量之不同及歷年來監測違規情形之風險高低，據以分配各縣市本年度應抽驗畜禽產品之樣本件數。該局迨 102 年度國家型畜禽產品安全監控計畫中，始將種豬之氯黴素抽檢列入重點採樣項目(預計採樣檢測 550 件)加強辦理。

(四)防檢局對於當前國內種豬畜牧場之動態資訊掌握不足：

- 1、畜牧處現有「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為已辦理登記畜牧場與飼養場之個別靜態資料，雖登載有種公豬及種母豬之飼養頭數項目，但尚未提供線上及時查詢權限給防檢局辦理抽驗、稽查工作之用。
- 2、畜牧處目前正辦理「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新增功能之採購發包作業中，並將邀集相關單位與產業團體就動態申報之畜禽種類、申報項目及申報頻率等前置作業予以協商，預計可於 103 年

上線。又該處擬建置之新版「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屆時將提供查詢權限或以介接方式，分享予防檢局公務使用。

- 3、承上，防檢局對於當前國內種豬畜牧場（含一貫場或種豬場）登記清冊、總場數、種豬飼養總量、屠宰總量之動態資訊掌握顯不完整，卻未協調畜牧處加速辦理「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新增功能之採購發包作業，以便執行相關管控「種豬」稽核措施。

（五）質言之，防檢局既已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根據衛生機關所提供之可疑線索，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配合調整抽驗項目，耽誤釐清「種豬肉與氯黴素」因果關係之採樣檢測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相關管控稽核措施，洵有欠當。

三、農委會防檢局允宜儘速依法完成全部廢止「氯黴素」許可證，以澈底斷絕其非法流用之可能性，並戮力推動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庶免再發生類似嚴重打擊產業商譽與消費者信心事件：

（一）接近3年來衛生機關已經於加工肉製品中（如貢丸、漢堡肉及赤肉羹等）檢出殘留氯黴素者27件，疑導因於少數種豬飼養業者不當用藥所致，另防檢局辦理畜牧場端用藥品質安全年度監測工作，101年度亦檢出3件鴨肉有氯黴素殘留情形，已如前述。

（二）頃據防檢局查復本院指出有關檢討全面禁用氯黴素之可行性如下：

- 1、氯黴素在合法使用之需求量有限，應非屬絕對必要之選擇藥物，再者就臨床用藥考量，目前亦有其他替代藥物可供選擇，並非無藥可用。
- 2、就行政管理之效益分析，如繼續維持現況（核准

使用於犬、貓及馬），則行政部門必須耗費更多之資源來進行合法動物用藥非法流用之防範、監測與查核等工作；此外，有鑒於每逢畜禽肉品中被檢出有藥物殘留之新聞事件時（特別是氯黴素、乙型受體素等禁藥），均會導致畜禽肉品價格慘跌，嚴重損害畜牧產業形象。

- 3、就法規層面分析，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在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基於維護動物、人體健康或其他重大原因……；必要時，得廢止前項許可證。」，故該局目前已朝向「全部廢止氯黴素製造許可證」方式規劃辦理，並分別於 102 年 1 月及 2 月邀集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動物用藥品相關產業團體及製造業者代表召開「研商氯黴素管理會議」，已獲致「全部廢止許可證」之共識。
- 4、倘於達成全部廢止許可證後，未來如再發現有氯黴素禁藥時，其罰則已大幅加重，且移請司法機關偵辦成案的機會也會大增（因偽、禁藥已屬刑事案件）；另畜禽水產養殖業者違法使用之罰則，亦提高至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且依法可公布違法者之相關資料，將可有效遏阻非法流用行為。

(三)再者，在全面禁用氯黴素以澈底斷絕非法流用的可能性後，防檢局亟待研議推動後續相關配套措施，諸如：

- 1、斷絕其貨源：原許可製造氯黴素藥廠之目前庫存藥品，依法採全面價購銷燬方式處理。
- 2、阻絕於境外：協請關務、海岸巡防機關加強海岸邊境管制，以杜絕非法走私氯黴素禁藥入境。
- 3、查緝於境內：與檢、警、調等司法機關取得密切

聯繫及合作，聯合查緝動物用偽、禁藥（氯黴素）案件。

4、教育與輔導：在完全禁止使用氯黴素後，輔導農戶改用其他替代藥物，並教導農民勿使用來歷不明或未經核准之動物用藥，以確保食品安全。

（四）綜上，防檢局於達成全部廢止「氯黴素」許可證照後，仍應戮力推動後續相關多元管制、宣導教育等配套作為，庶免再發生類似嚴重打擊產業商譽與消費者信心事件。

四、農委會防檢局為促使地方政府處理各類違反動物用藥管理法令案件，得以依循適當原則為有效裁處，俾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允宜參酌現成裁罰基準體例訂定統一之裁罰基準表：

（一）卷查防檢局提供之 99 年度、10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政主管機關專案查核氯黴素販賣及使用流向情形，核其裁罰額度欠缺統一之準則：

1、99 年度查獲 7 件違法案件，其中 2 件為販賣業者無照販賣，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下稱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分別裁罰新台幣（下同）4.5 萬元 1 件（裁罰機關依行政罰法規定，裁罰金額減半）及 9 萬元 1 件，另 5 件為養殖業者違法使用，依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之規定，分別裁罰 1.5 萬元 1 件（裁罰機關依行政罰法規定，裁罰金額減半）及 3 萬元計 4 件，合計裁罰金額為 27 萬元。

2、100 年度查獲 10 件違法案件，其中 8 件分為販賣業者無照販賣（2 件），販賣業者或獸醫師違反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使用管理規定（6 件）等，分別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之規定均裁罰 9 萬元；另 2 件為養殖業者違法使用，依

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之規定均裁罰 3 萬元，合計裁罰金額為 78 萬元。

- (二) 第查防檢局先前為研擬強化防範養豬場違反使用乙型受體素措施，曾於 101 年 3 月 19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提升防範養豬業者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成效」會議，並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對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者之裁罰基準，並落實推動各項防範措施。目前已有 16 個縣市訂定，3 個縣市訂定中，2 個縣市因轄內飼養規模較少，爰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處辦，尚無訂定之需求。足見倘由全國 21 個縣市各自訂定不同之裁罰基準，恐難將酌科罰鍰之實務加以標準化與一體化，遑論該裁罰基準僅針對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者而訂定，是否適用於違法使用其他禁藥（諸如：氯黴素）案件之裁罰，仍有爭議。
- (三) 又查我國行政實務上為了統一裁罰標準，避免對於相同處罰構成要件事實為恣意之裁罰，將罰鍰額度裁罰予以類型化，已有許多中央機關訂定統一之裁量基準，交由地方政府據以執行裁罰。例如，交通部、內政部會銜訂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等。
- (四) 質言之，防檢局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為促使地方政府處理各類違反動物用藥管理法令案件，得以依循適當原則為有效裁處，俾落實公平執法、減少「各地方主管機關對同一性質案件卻有不同裁處」情形發生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允宜參酌前揭現成裁罰基準體例訂定統一之裁罰基準表。

五、衛生署食藥局對市售貢丸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發現竟含早已禁用之氯黴素，且其違規比率高達 22%，核屬高健康風險食品，顯有加強執行專案抽驗之必要，以維護國人食用安全：

(一)按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之管理係歷年來各衛生機關稽查檢驗之重點，食藥局每年均辦理市售禽畜肉水產品年度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計畫，其近 3 年來抽驗結果如附表 1，可知：

- 1、99 年共抽驗 330 件，檢出違規 6 件，違規比率 1.8%、100 年共抽驗 481 件，檢出違規 44 件，違規比率 9.1%、101 年共抽驗 2,587 件，檢出違規 64 件，違規比率 2.5%。
- 2、99 年、100 年並未抽驗貢丸，而 101 年抽驗貢丸 30 件，檢出違規 8 件，違規比率高達 26.7%。

(二)又查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其食品衛生管理稽查權責，同時亦自行進行抽驗，其抽驗結果如附表 3，可知：

- 1、99 年共抽驗 744 件，檢出違規 17 件，違規比率 2.3%；其中抽驗貢丸 4 件，並未檢出違規案件。
- 2、100 年共抽驗 948 件，檢出違規 38 件，違規比率 4.0%、其中抽驗貢丸 11 件，檢出違規 4 件，違規比率高達 36.4%。
- 3、101 年共抽驗 2,235 件，檢出違規 78 件，違規比率 3.5%，其中抽驗貢丸 78 件，檢出違規 15 件，違規比率亦達 19.2%。

(三)承上，茲彙計食藥局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近 3 年來抽驗貢丸之結果發現，共計抽驗貢丸 123 件，檢出違規 27 件，違規比率高達 22%，恆較抽驗水產品、禽畜類肉品、乙型受體素殘留之違規比率為高。

(四)綜上，食藥局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針對市售貢丸

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發現竟含早已禁用之氯黴素，且其違規比率高達 22%，核屬高健康風險食品；是以衛生主管機關切莫完全寄託食品加工業者能自我落實其品質管制工作（自律行為），而顯有持續加強執行專案抽驗市售貢丸（他律行為）之必要，以維護國人食用安全。

調查委員：趙榮耀

黃武次

程仁宏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3 日

附表 1：食藥局 99-101 年抽驗「食品殘留動物用藥」統計表

年度	抽驗類別	抽驗件數	違規件數(違規比率%)
99	水產品	150	4(2.7%)
	禽畜類肉品	180	2(1.1%)
	總計	330	6(1.8%)
100	水產品	191	24(12.6%)
	禽畜類肉品	290	20(6.9%)
	總計	481	44(9.1%)
101	水產品	306	25(8.2%)
	禽畜類肉品	266	7(2.6%)
	貢丸	30	8(26.7%)
	乙型受體素殘留 專案監測結果	1922	18(0.9%)
	魚市場水產品專 案監測結果	63	6(9.5%)
	總計	2,587	64(2.5%)

註：不合格檢驗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均通知農政機關。

附表 2：食藥局 101 年檢出「貢丸殘留動物用藥」一覽表

編號	抽樣衛生局	動物用藥殘留量(殘留容許量，ppb)	供貨來源業者/地址	處辦情形
1	彰化縣	Chloramphenicol 1.2(不得檢出)及 Sulfamethazine 2 (sulfadruqs 合計 100)	全味香肉類行/雲林縣水林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0 日裁處「全味香肉類行」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來源)
2	南投縣	Procaine benzylpenicillin 280 (50) Benzylpenicillin 22.7 (50) Florfenicol 25 (300) Enrofloxacin 2.0 (100) Sulfamethazine14 (sulfadruqs 合計 100)	金利食品行/ 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月 7 日裁處「金利食品行」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來源)
3	金門縣	Chloramphenicol 6.7 (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1.1 (300) Difloxacin 2 (100) Sulfamethazine 4 (100) Procaine benzylpenicillin 10 (50) Chlortetracycline 8 4-epimer-Chlortetracycline6 (Chlortetracycline、 Oxytetracycline 及 Tetracycline 合計 200)	順發肉品行/ 雲林縣褒忠鄉	1.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年 26 日裁處「順發肉品行」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明確來源)。 2.雲林縣衛生局 101 年 9 年 28 日函提供可疑肉品供應商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	新竹市	Benzylpenicillin 149.9 (50) Florfenicol 0.5 (300) Sulfamethazine33 (sulfadruqs 合計 100)	振鈺有限公司/新竹市香山區	新竹市政府 101 年 9 月 28 日裁處「振鈺有限公司」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來源)

5	花蓮縣	Chloramphenicol 16.5 (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3.8(300) Sulfamethazine 2.0 (sulfadrugs 合計 100)	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年 26 日裁處「台億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3 萬元(違 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來源)
6	花蓮縣	Florfenicol 476.2 (300) Thiamphenicol 1.1 (50) Sulfamethazine 12 Sulfaquinoxaline 1 (sulfadrugs 合計 100)	亞洲龍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 寮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 9 月 10 日裁處「亞洲 龍股份有限公司」6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 理法第 11 條)
7	雲林縣	Chloramphenicol 713.7 (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1.2 (300) Sulfadimethoxine 2 Sulfamethazine 10 (sulfadrugs 合計 100) Oxytetracycline 12 (Chlortetracycline、 Oxytetracycline 及 Tetracycline 合計 200)	寶勝商行/ 雲林縣北港鎮	1.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年 26 日裁處「寶勝商 行」3 萬元(違反食品 衛生管理第 35 條，無 法提供明確來源)。 2.雲林縣衛生局 101 年 9 月 28 日函提供可疑 4 家肉品來源予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 防疫檢疫局。
8	新竹縣	Chloramphenicol 142.2 (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5.1 (300) Enrofloxacin 5 (100) Sulfadimethoxine 4 Sulfamethazine 9 (sulfadrugs 合計 100)	順發肉品行/ 雲林縣褒忠 鄉	1.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年 26 日裁處「順發肉 品行」3 萬元(違反食 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來源)。 2.雲林縣衛生局 101 年 9 年 28 日函提供可疑 肉品供應商予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 疫檢疫局。

附表 3：各縣市衛生局 99-101 年抽驗「食品殘留動物用藥」統計表

年度	抽驗類別	抽驗件數	違規件數(違規比率%)
99	水產品	275	6(2.2%)
	禽畜類肉品	394	10(2.5%)
	貢丸	4	0
	加工肉品	71	1(1.4%)
	總計	744	17(2.3%)
100	水產品	272	10(3.7%)
	禽畜類肉品	556	24(4.3%)
	貢丸	11	4(36.4%)
	加工肉品	109	0
	總計	948	38(4.0%)
101	水產品	364	9(2.5%)
	禽畜類肉品	1656	50(3.0%)
	貢丸	78	15(19.2%)
	加工肉品	137	4(3.0%)
	總計	2,235	78(3.5%)

註：1. 本表係由食藥局彙整提供。

2. 彙計各縣市衛生局 99-101 年抽驗貢丸 93 件，違規 19 件
(違規比率為 20.4%)

附表 4：各縣市衛生局抽驗市售貢丸動物用藥殘留不合格一覽表

年度	編號	抽樣衛生局	動物用藥殘留量(殘留容許量, ppb)	供貨來源業者/地址	處辦情形
100	1	台南市	Chloramphenicol 227.5(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221.9(100年標準為不得檢出)	禹昌冷凍食品公司/台南市佳里區	台南市政府 100年6月23日裁處「禹昌冷凍食品公司」6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11條)
	2	台南市	Florfenicol 17.8 (100年標準為不得檢出)	雙匯冷凍食品有限公司/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0年7月25日裁處「雙匯冷凍食品有限公司」3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5條規定,無法提供來源)
	3	台南市	Florfenicol 39.4ppb (100年標準為不得檢出)	雙匯冷凍食品有限公司/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0年7月25日裁處「雙匯冷凍食品有限公司」3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5條規定,無法提供來源)
	4	高雄市	Chloramphenicol 18.2(不得檢出) 恩氟沙星 3.34(100)	禹昌冷凍食品興業有限公司/台南市佳里區	台南市政府 100年6月23日裁處「禹昌冷凍食品興業有限公司」6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11條)
101	5	台北市	Chloramphenicol 0.6(不得檢出)	宗利食品廠/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1年12月11日裁處「宗利食品廠」3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5條規定,無法提供來源)
	6	新北市	Oxytetracyclin (200) Chloramphenicol 0.4(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0.5 (300)	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1年10月23日裁處「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8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5條,無法提供明確來源)。
	7	新北市	Chloramphenicol 0.4(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3.3(300)	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1年10月23日裁處「台億食品公司」8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5條,無法提供來源)。

8	新北市	Oxytetracyclin 11(200) Chloramphenicol 2.6(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4.4(300)	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23 日裁處「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8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 無法提供來源)。
9	新北市	Oxytetracyclin 10(200) Chloramphenicol 0.6(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4.4(300)	受稽查廠商/地址: 阿嬪的古早味(攤商)/ 新北市新莊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處中
10	桃園縣	Chloramphenicol 1.7(不得檢出)	鄭博明(明順食品行)/ 新北市蘆洲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 2 月 1 日裁處「明順食品行」6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款)
11	新竹市	磺胺劑類 (Sulfamethazine): 0.101 ppm (磺胺劑類殘餘容許量: 0.1ppm)	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裁處「台億食品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 無法提供來源)在案。
12	新竹市	Chloramphenicol 2.5(不得檢出)	鹿草畜殖場(嘉義縣鹿草鄉)及台糖畜殖事業部案內畜殖場(義竹鄉)	嘉義縣衛生局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請嘉義縣政府農業局卓辦養殖戶「鹿草畜殖場」及「台糖畜殖事業部案內畜殖場」
13	新竹縣	Chloramphenicol 5.9(不得檢出)	邱于惠/ 新北市泰山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 11 月 13 日裁處「邱于惠」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 無法提供來源)
14	彰化縣	Chloramphenicol 1.2(不得檢出)	全味香肉類行/ 雲林縣水林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0 日裁處「全味香肉類行」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 無法提供來源)
15	屏東縣	Chloramphenicol 0.7(不得檢出)	富晟食品有限公司/ 高雄市九如二路	高雄市衛生局 101 年 11 月 27 日裁處「富晟公司」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

16	屏東縣	Chloramphenicol 42(不得檢出)	多處畜殖場 如：鹿草畜殖場(嘉義縣鹿草鄉)及台糖畜殖事業部案內畜殖場(義竹鄉)等	嘉義縣衛生局 101 年 11 月 16 日號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多處養殖戶予農畜主管單位進行逆向追蹤查處。
17	屏東縣	Chloramphenicol 28(不得檢出)	慶豐食品廠/ 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29 日裁處「慶豐食品廠」3 萬元(違反第 35 條規定，無法提供來源)。
18	屏東縣	Chloramphenicol 32(不得檢出)	春豐食品廠/ 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29 日裁處「春豐食品廠」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來源)
19	宜蘭縣	Chloramphenicol 0.8(不得檢出)	良冠食品廠/ 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31 日裁處「良冠食品廠」3 萬元(違反第 35 條規定，無法提供來源)

註：本表係由食藥局彙整提供。